**关于《清远京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工业硅铸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京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清远京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工业硅铸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提出批复意见如下：

一、清远京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工业硅铸块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大墩坪开发区，拟对清远京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2000吨合金铸锭铸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进行改扩建，将原项目未建的二期工程中22000吨合金铸锭铸件的产品方案调整为年产15000吨工业硅铸块及7000吨合金铸锭铸件。改扩建后原项目的总体产能不发生变化，增加工业硅铸块产品类型，即为年产15000吨工业硅铸块及37000吨合金铸锭铸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广州青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炼废气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的非金属熔化炉的二级标准。砂处理等工艺废气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烘干炉废气颗粒物及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的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真空浇注废气颗粒物、SO2、NOx分别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浇注标准及表2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乙烯）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新扩改建企业二级标准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气锅炉限值，氮氧化物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号）执行50mg/m3；从2025年1月1日起，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颗粒物、NMHC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东侧、南侧、北侧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侧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要分类并及时规范处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规定要求。

（五）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NOx新增排放1.0764吨/年，总量控制指标调整为2.0774吨/年；VOCs总量控制指标调整为2.6525吨/年，从原项目已分配的总量中进行调配使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六、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